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吳惠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5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股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聯華電子 股份有限	79-ND-293072-4	股票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					
--	----	--	--	--	--	--